

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作業注意事項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以及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108 年 11 月 22 日部法四字第 1084876246 號函有關本次職組職系修正調整情形區分之 7 種類別，為簡化 109 年 1 月 16 日現職公務人員配合調整職系之動態送審作業，規劃由各機關透過本部「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508 案）」作業系統，以批次報送方式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辦理方式

機關透過本部「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508 案）」作業系統，由系統主動篩選產出批次辦理動態登記人員資料，經機關核對、增刪修正後由網路報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本部銓敘審定後，製發銓敘審定函，並提供銓敘審定清冊及人員審定資料之電子檔供機關下載。

二、辦理對象

- （一）以 109 年 1 月 16 日因所任職務調整職系之現職人員為對象。
- （二）如同日服務機關、職稱、職務列等、職務編號、官職等俸級或適用之任用法規有變動之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人員（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資格任用人員），以及非屬前開 7 種類別之職系有變動人員，均仍依現行規定另案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
- （三）下列人員毋須配合辦理職系調整之動態送審：
 - 1、109 年 1 月 16 日不在職人員（含停職、休職、留職停薪等非現職人員；是類人員於復職或回職復薪時，逕以調整後之新職系發布派令，並循一般程序辦理送審）。

2、現職人員職務之職系名稱未變更，僅職系代號變動者（即附表中第 1 類及第 2 類之社會工作、人事行政、廉政等 40 個職系）。

三、機關作業程序

- （一）各機關登入本部銓審系統(<https://incs.mocs.gov.tw>)之「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項下之「報送查詢維護作業」，執行「案別 508—依機關職務歸系案件辦理動態登記案」，於生效日鍵入「1090116」，依程式篩選出應辦理職系調整人員資料（即附表中第 3 類至第 5 類），經檢核並增刪修正後，即依送審程序以網路報送本部，同時以函（電子公文）送本部說明報送文號及辦理動態登記之人員；附表中第 6 類、第 7 類或暫歸職系者，原則另依一般送審程序辦理。
- （二）基於簡化，以批次報送職系調整人員，得以動態登記清冊發文予冊列人員，並為救濟教示規定，毋庸再核發派令。
- （三）附表中第 6 類、第 7 類，以及暫歸職系調整情形符合第 3 類至第 7 類之簡易動態送審案件，亦得以其動態報送清冊發文予清冊內人員，並為救濟教示規定，以資取代派令；惟若經重新檢討歸系後，前後職系名稱未變更者，則毋須送審，亦毋庸核發派令。
- （四）機關首長與機關內其他應報送人員一併報送。主計人員另依主計系統報送程序辦理。
- （五）動態登記案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各機關應將審定函 1 份交當事人收執，如有不予審定部分，並應查明另案辦理。
- （六）各機關得自行於銓審系統下載本次調整職系之銓敘審定資料（含銓敘審定清冊及人員審定資料電子檔），以更新各該機關之人事資料。

四、辦理期限

各機關應於 109 年 7 月底前報送，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於 109 年 7 月前報送者，應敘明理由函經本部同意延緩辦理。

五、其他事項

- (一) 各機關應於 108 年考績（成）案及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之送審動態案，送經本部銓敘審定後，再賡續辦理本次職系調整之動態登記及其後之送審案。**
- (二) 相關任用送審案如係於前一年度考績或前一筆送審案辦理完竣後 3 個月內報送者，毋須逐案函經本部同意延緩辦理。**

附表

類別	編號	現行職系代號	現行職系	修正職系代號	修正職系	須否送審
第 1 類 (職系內涵與 職系名稱均未 變動) <u>共 28 個職系</u>	1	3110	社會工作	A103	社會工作	【無須送審】
	2	3105	人事行政	A107	人事行政	
	3	3304	統計	A203	統計	
	4	3406	廉政	A303	廉政	
	5	4401	安全保防	A401	安全保防	
	6	4403	情報行政	A402	情報行政	
	7	4404	移民行政	A403	移民行政	
	8	4101	海巡行政	A404	海巡行政	
	9	4201	地政	A503	地政	
	10	3905	環保行政	A602	環保行政	
	11	3601	外交事務	A701	外交事務	
	12	3801	警察行政	A901	警察行政	
	13	6102	林業技術	B102	林業技術	
	14	8201	水產技術	B103	水產技術	
	15	8302	獸醫	B105	獸醫	
	16	6108	自然保育	B106	自然保育	
	17	6205	建築工程	B202	建築工程	
	18	7101	測量製圖	B301	測量製圖	
	19	8501	醫學工程	B403	醫學工程	
	20	8701	航空管制	B502	航空管制	
	21	8702	航空駕駛	B503	航空駕駛	
	22	8401	工業工程	B601	工業工程	
	23	6501	資訊處理	B702	資訊處理	
	24	7401	法醫	B801	法醫	
	25	7402	刑事鑑識	B802	刑事鑑識	
	26	8001	消防技術	BE01	消防技術	
	27	8101	海巡技術	BF01	海巡技術	
	28	7701	技藝	BG01	技藝	

第 2 類 (職系名稱維持但職系內涵已含括其他職系) <u>共 12 個職系</u>	29	3401	司法行政	A301	司法行政	【無須送審】
	30	3405	法制	A302	法制	
	31	3501	經建行政	A501	經建行政	
	32	3903	衛生行政	A601	衛生行政	
	33	6101	農業技術	B101	農業技術	
	34	6201	土木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35	7902	衛生技術	B401	衛生技術	
	36	7303	藥事	B402	藥事	
	37	7501	交通技術	B501	交通技術	
	38	6301	機械工程	B901	機械工程	
	39	6701	化學工程	BB01	化學工程	
	40	6602	原子能	BD01	原子能	
第 3 類 (原職系刪除而將其職系內涵併入類別 2 之單一職系) <u>共 17 個職系</u>	41	3404	矯正	A301	司法行政	【以 508 案批次報送】
	42	3508	消費者保護	A302	法制	
	43	3504	工業行政	A501	經建行政	
	44	3505	商業行政	A501	經建行政	
	45	3506	農業行政	A501	經建行政	
	46	3507	智慧財產行政	A501	經建行政	
	47	3904	醫務管理	A601	衛生行政	
	48	6105	農業化學	B101	農業技術	
	49	6106	園藝	B101	農業技術	
	50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	B101	農業技術	
	51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	B101	農業技術	
	52	6202	結構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53	6203	水利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54	6204	環境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55	6207	水土保持工程	B201	土木工程	
	56	6803	衛生檢驗	B401	衛生技術	
	57	8801	船舶駕駛	B501	交通技術	

第 4 類 (職系名稱修正但職系內涵未變動) 共 4 個職系	58	4001	消防行政	A801	消防與災害防救	【以 508 案批次報送】
	59	8301	畜牧技術	B104	動物技術	
	60	6206	都市計畫技術	B302	都市計畫	
	61	8402	工業安全	B602	職業安全衛生	
第 5 類 (數個職系整併為一個職系) 共 28 個職系	62	3101	一般行政	A101	綜合行政	【以 508 案批次報送】
	63	3102	一般民政			
	64	3108	戶政			
	65	3109	原住民族行政			
	66	3602	僑務行政	A102	社勞行政	
	67	3104	社會行政			
	68	3111	勞工行政			
	69	3205	文化行政			
	70	3206	教育行政	A104	文教行政	
	71	4301	博物館管理			
	72	3207	新聞			
	73	7802	視聽製作			
	74	4302	圖書資訊管理	A106	圖書史料檔案	
	75	4303	檔案管理			
	76	4304	史料編纂			
	77	3301	財稅行政			
	78	3302	金融保險	A201	財稅金融	
	79	3305	會計			
	80	3306	審計			
	81	6901	地質			
	82	6903	礦冶材料	B203	地質礦冶	
	83	6401	電力工程			
	84	6402	電子工程			
	85	6403	電信工程			
	86	8601	環保技術	BA01	環資技術	
	87	6804	環境檢驗			
	88	7602	天文			
	89	7603	氣象			

第 6 類 (職系名稱維持但部分工作內涵調整至其他職系) <u>共 2 個職系</u>	90	4501	交通行政	A502 A501	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	【依一般送審程序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辦理】 ※如重新檢討歸系後職系名稱未變更者，則無須送審
	91	8901	景觀設計	B303 B101	景觀設計 農業技術	
第 7 類 (原職系刪除而將其職系內涵調整至其他數個職系) <u>共 4 個職系</u>	92	3502	企業管理	A101 A501	綜合行政 經建行政	【依一般送審程序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辦理】
	93	6601	物理	B401 B701 B901 BC01 BD01	衛生技術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天文氣象地震 原子能	
	94	6806	商品檢驗	BB01 B701 B901	化學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95	9001	生物技術	B101 B402 B401	農業技術 藥事 衛生技術	

備註：

原為暫歸職系，經重新檢討調整歸系之情形，如符合第 1 類及第 2 類者，無須送審；如符合第 3 類至第 7 類者，得依一般送審程序之簡易送審動態報送清冊辦理。